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均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工作期间,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 所质量控制制度,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2、本次续聘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